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初炳蘭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初炳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初炳蘭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本院審核上情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0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9921號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邵婉玲

法官 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硃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